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系友會組織章程（97-11-22 車輛工程系系友會通過）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系友感情，增進系友間團結合作，以協助本系系務及系友事業之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母校車輛工程系辦公室。

第二章 會務

第四條 本會會務如下：

- 一、設立本會網站及電子信箱，提供系友最快速的聯絡管道。
- 二、編印系友手冊及通訊錄，舉辦學術講座及各項聯誼活動。
- 三、推薦系友就業，協助深造，發展事業及急難救助。
- 四、本系系友優良事蹟獎助表揚、推薦傑出校友。
- 五、獎勵本會會員子女就讀本系。
- 六、辦理本系清寒優秀同學獎學金及協助辦理助學貸款。
- 七、協助本系推廣系務及籌款。

第五條 凡本校（含國立雲林工專、國立虎尾技術學院、進修專校、進修學院）車輛工程科、系及研究所畢業校友皆為當然會員，惟須辦理入會手續及繳交會費才享有本會權利義務。

第六條 凡認同本系之社會人士或團體得申請為本會榮譽會員，惟須辦理入會手續及繳交會費才享有本會權利義務。

第七條 母校教師得為本會顧問及榮譽會員。

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第八條 已履行義務之會員得享下列之權利

- 一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- 二、發言權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三、系友會各項權利。
- 四、榮譽會員無法享受前項第一、二款之權利。

第九條 會員應履行之義務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二、擔任本會所推請之職務。
- 三、繳納會費。

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，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為

- 一、通過及修改本會章程。
- 二、議決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。
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。
- 四、審議理事會之提案。
- 五、議決與會員權利、義務有關之事項。

#### 第四章 組織、職掌與任免

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，監事三人，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理事、監事由會員選舉產生。於選舉理事、監事時，得依計票情形同時產生候補理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二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會員資格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本會會務之推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七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八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未履行會員義務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者。

第十九條 本會在每一班畢業同學中選一名系友為班聯絡員，負責本會與該班系友之聯繫。

第二十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可由理事中聘兼，但不能由監事兼任。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但不得由理、監事兼任。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為順利推動會務，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，報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、顧問，其任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相同。

## 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以每兩年舉行一次為原則，每次於十一月份或十二月份召開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理事會認為有必要，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、理事及監事之罷免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，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六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，並由候補理、監事遞補之。

##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新台幣叁佰元，於入會時繳納。
- 二、會員捐款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，收支預算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第三十條 本會各項會務細則另訂之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或大會提議修改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